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梁凱雯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212
電子信箱：100503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40013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400135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社區是我們的學校」共學工作坊海報1份，敬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辦理時間、課程及師資如下：

- (一)閱讀學習×文學地景：114年7月9日（三）下午2時至5時，邀請傅宓慧教師及張智宇負責人授課。
- (二)美感教育×地方文化：114年7月14日（一）下午2時至5時，邀請黃盈瑄創辦人及張雅萍藝術家授課。
- (三)地方田野×學習設計：114年7月15日（二）下午2時至5時，邀請陳維士教師及張浩鉅總幹事授課。

二、課程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tn8bTb2zvQvpVnpV6>。

敬請貴校校長、教師、行政承辦人踴躍報名；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登記，並請學校提供參與者公假登記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山鄰設計整合有限公司，張先生，0955-68383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教務處

114/07/07 23: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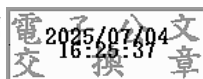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520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山鄰設計整合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